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96,861.92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654,118.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18,587.62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热电”）、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实业”）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693,162.37 万元。

与调整前相比，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减少 78,274.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收购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港储”）、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实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石化港储及其下属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仓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泰码头”）、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港口”）和广弘实业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整体上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上股权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增加39,044.1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石化业务板块产能扩大所致。

2、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污泥处理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565.00	763.80	1,328.80
	虹洋热电	蒸汽、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649,400.00	2,998.04	652,398.04
	小计			649,965.00	3,761.84	653,726.84
	盛虹集团	电力、压缩空气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0,010.00	0.00	10,010.00
	新荣泰码头（注1）	码头费等	市场化原则	8,380.00	-8,380.00	—

	荣泰仓储 (注1)	仓储、备品备件、蒸汽等	市场化原则	49,320.00	-49,320.00	---
	小计			67,710.00	-57,700.00	10,010.00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等	虹洋热电	低温热水、细渣、二级脱盐水及管道租赁等	市场化原则	4,153.20	25,891.97	30,045.17
	嘉誉实业	仓储费、装卸费	市场化原则	---	9,390.36	9,390.36
	小计			4,153.20	35,282.33	39,435.53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6,900.00	0.00	6,900.00
	石化集团	动力、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氮气及物资、净化风、非净化风等	市场化原则	10,769.00	0.00	59.99
	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广弘实业、虹洋港口(注1)		市场化原则		-10,709.01	---
	小计			17,669.00	-10,709.01	6,959.99
向关联人 提供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盛虹集团	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	市场化原则	1,500.00	0.00	1,500.00
	石化集团	房屋等租赁	市场化原则	180.10	0.00	117.63
	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广弘实业(注1)	房屋等租赁	市场化原则		-62.47	---
	小计			1,680.10	-62.47	1,617.63
向关联人 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广弘实业(注1)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等	市场化原则	9,802.82	-9,802.82	---
	小计			9,802.82	-9,802.82	---

注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收购石化港储、广弘实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石化港储及其下属子公司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虹洋港口和广弘实业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以上数据不含税,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0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唐俊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855，注册资本：74445.59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盛虹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51,192.21 万元，净资产 434,764.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5,733.97 万元，净利润 14,921.08 万元。

2、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676274307，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407，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29,182.01 万元，净资产 1,278,478.6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6,340.49 万元，净利润 11,036.52 万元。

3、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苏震热电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苗卫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743712P，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吴江震泽镇，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工业污泥处理；销售：灰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震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4,564.14 万元，净资产 34,907.2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15.96 万元，净利润 3,322.82 万元。

4、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虹洋热电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浦长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2604053J，注册资本：348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 55 号实验楼，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销售；灰渣、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热能发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施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虹洋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85,072.52 万元，净资产 347,818.4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534.26 万元，净利润 480.27 万元。

5、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誉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朱骏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525637X9，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5 幢 30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47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煤炭批发、零售；服装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嘉誉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37,872.52万元，净资产218,407.2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2,988.71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盛虹集团、石化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苏震热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亲属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虹洋热电为苏震热电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嘉誉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苏震热电、虹洋热电、嘉誉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四) 其他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1) 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公司下属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苏震热电的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苏震热电采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公司下属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水由苏震热电进行处理，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除盐水以及污泥、污

水处理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公司下属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等企业位于虹洋热电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③公司下属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等企业位于盛虹集团的供电、供热范围，将持续向盛虹集团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等，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压缩空气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或按次结算费用。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公司下属盛虹炼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95 度以上的低温热水、细渣等，可供虹洋热电生产蒸汽、电力等，斯尔邦、虹港石化向虹洋热电提供二级脱盐水及管道租赁等，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等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盛泽热电厂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盛泽热电厂采购蒸汽、工业水等，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③公司下属虹港石化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并提供动力、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等，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向石化集团销售物资，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④公司下属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等企业向嘉誉实业提供物流、仓储服务，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3、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盛虹集团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公司下属盛虹纤维的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该关联租赁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公司下属虹港石化在经营地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有研发中心及生活区，在满足自身企业人员需求后，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根据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